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

（“双有”企业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华灿光电（浙江）有限公司 | | 法人代表 | 周福云 | |
| 企业所在地址 | 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28号 | | | | |
| 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| | | | | |
| 使用物  质名称 | 数量 | 用途 | 排放物  质名称 | 浓度 | 数量 |
| 经查阅《国家有毒有害物质名录》（第一批、第二批）、《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》、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》，我公司生产所使用原材料种类及污染物排放种类，不涉及使用（排放）有毒有害原料。 | | | | | |
|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| | | | | |
|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光刻胶、废显影液、废去胶液、废丙酮、废异丙醇、废乙醇、废研磨液、沾染了化学品的劳保用品、废包装物、废机油等分别委托浙江兆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；  废酸委托绍兴绿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金华市升阳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、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；  含氟废液委托浙江环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；  废氨水委托浙江正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 | | | | | |
|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| | | | | |
| 有完善的污水、废气、固废等处理设备与场所，相关排放浓度和排污总量符合环保审批要求。 | | | | | |